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轮轮胎
股票代码: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玉岱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一致行动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B 栋 206 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赛轮轮胎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杜玉岱与袁仲雪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与袁嵩等 11 名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均尚需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方能生效,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赛轮轮胎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杜玉岱
一致行动人、煜明投资	指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由以下四部分组成:(1)杜玉岱与袁仲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完成后,杜玉岱与袁仲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2)杜玉岱与袁嵩等 11 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完成后,杜玉岱与袁嵩等 11 名股东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关系;(3)袁仲雪、瑞元鼎实、海南橡胶、新华联认购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00 股股份;(4)袁仲雪、袁嵩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完成后回购并注销袁仲雪和袁嵩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所取得的届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权益变动合计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赛轮轮胎的权益减少。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南橡胶	指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18.SH
新华联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 千元 / 万元 / 亿元	指	人民币元 / 千元 / 万元 / 亿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杜玉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61960********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698217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B 栋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玉岱
注册资本	22,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065085607F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B 栋 206 室
联系电话	0532-66982170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杜玉岱系煜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5%。煜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7,4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煜明投资构成本次信息系披露义务人杜玉岱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包括:(1)2020 年 4 月 14 日,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仲雪与杜玉岱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2)2020 年 4 月 14 日,袁嵩等 11 名股东与杜玉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嵩等 11 名股东与杜玉岱解除原《股份委托管理协议》;(3)上市公司向袁仲雪、瑞元鼎实、海南橡胶和新华联共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袁仲雪、袁嵩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回购注销袁仲雪和袁嵩届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目前袁仲雪和袁嵩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42,477,228 股。

上述事项完成后,杜玉岱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数将减少至 335,096,538 股,持股比例将由 24.18%降低至 9.69%。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赛轮轮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玉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7,678,538 股;由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7,418,000 股;2019 年 7 月 31 日,延万华等九名股东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九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86,995,780 股;2019 年 12 月 30 日,袁嵩、周圣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34,917,228 股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再加上一致行动人袁仲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897,906 股,其控制的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100,775 股。因此,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杜玉岱合计可控制的公司股份为 653,008,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8%。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之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岱	本人	257,678,538	9.54%
2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控制	77,418,000	2.87%
3	袁仲雪	一致行动人	70,897,906	2.63%
4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25,100,775	0.93%
5	袁嵩	股份委托管理	26,977,228	1.00%
6	周圣云	股份委托管理	7,940,000	0.29%
7	延万华	股份委托管理	115,379,842	4.27%
8	刘燕华	股份委托管理	9,500,000	0.35%
9	王建业	股份委托管理	9,500,000	0.35%
10	宋军	股份委托管理	11,004,982	0.41%
11	周波	股份委托管理	10,002,987	0.37%
12	谢小红	股份委托管理	8,500,000	0.31%
13	周天明	股份委托管理	11,604,982	0.43%
14	朱小兵	股份委托管理	10,002,987	0.37%
15	周如刚	股份委托管理	1,500,000	0.06%
合计			653,008,227	24.18%

2020 年 4 月 14 日,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仲雪与杜玉岱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

2020 年 4 月 14 日,袁嵩等 11 名股东与杜玉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嵩等 11 名股东与杜玉岱解除原《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2020 年 4 月 14 日,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向袁仲雪、瑞元鼎实、海南橡胶和新华联发行不超过 8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20 年 4 月 14 日,袁仲雪、袁嵩分别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袁仲雪、袁嵩通过 2018 年激励计划和 2019 年激励计划已获得授予但届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全部予以回购。

上述事项完成后,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玉岱及其一致行动人煜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合计将减少至 335,096,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24.18%降低至 9.69%。

本次权益变动后,杜玉岱及其一致行动人煜明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岱	257,678,538	7.45%
2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18,000	2.24%
合计		335,096,538	9.69%

二、《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生效条件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玉岱(甲方)与袁仲雪(乙方)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与乙方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在甲方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赛轮轮胎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乙方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均应与甲方保持一致。

赛轮轮胎拟实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赛轮轮胎《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赛轮轮胎的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因此,甲乙双方自愿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提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2、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全部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赛轮轮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赛轮轮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3、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及后续安排

(1)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对甲乙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再享有及履行《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事宜。

4、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系甲乙双方协商后自愿解除,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均未发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情形。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生效条件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玉岱(甲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袁嵩等 11 名股东(乙方)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与延万华等 9 名股东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与袁嵩、周圣云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乙方将其截至协议签署日依法持有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及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因赛轮轮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乙方增持股票导致乙方持有的赛轮轮胎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甲方管理,甲方在代理行使前述委托管理之股东权利时,无需再征求乙方的意见,甲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志行使。杜玉岱与延万华等 9 名股东的委托管理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与袁嵩、周圣云的委托管理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赛轮轮胎拟实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赛轮轮胎《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赛轮轮胎的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甲乙双方自愿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提前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关系。

2、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全部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赛轮轮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赛轮轮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3、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时间及后续安排

(1)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再享有及履行《股份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事宜。

(3)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与延万华等 9 名股东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与袁嵩、周圣云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期限届满时,若赛轮轮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尚未完成,双方应继续续签《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一年;本解除协议同样适用于甲乙双方另行续签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本条款作为独立条款,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确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系甲乙双方协商后自愿解除,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均未发生《股份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之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数占比
1	杜玉岱	本人	257,678,538	9.54%	257,678,470	100.00%
2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控制	77,418,000	2.87%	77,418,000	100.00%
3	袁仲雪	一致行动人	70,897,906	2.63%	43,897,906	61.92%
4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25,100,775	0.93%	25,100,775	100.00%
5	袁嵩	股份委托管理	26,977,228	1.00%	–	0.00%
6	周圣云	股份委托管理	7,940,000	0.29%	–	0.00%
7	延万华	股份委托管理	115,379,842	4.27%	107,021,900	92.76%
8	刘燕华	股份委托管理	9,500,000	0.35%	–	0.00%
9	王建业	股份委托管理	9,500,000	0.35%	–	0.00%
10	宋军	股份委托管理	11,004,982	0.41%	–	0.00%
11	周波	股份委托管理	10,002,987	0.37%	–	0.00%
12	谢小红	股份委托管理	8,500,000	0.31%	–	0.00%
13	周天明	股份委托管理	11,604,982	0.43%	–	0.00%
14	朱小兵	股份委托管理	10,002,987	0.37%	–	0.00%
15	周如刚	股份委托管理	1,500,000	0.06%	–	0.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赛轮轮胎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玉岱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

2、《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

二、查阅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青岛
股票简称	赛轮轮胎	股票代码	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杜玉岱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对公司拥有控制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等导致股份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53,008,227 股 持股比例:24.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35,096,538 股 持股比例:9.6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玉岱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7,431,6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8%。2020 年 4 月 14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377,431,682 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申请司法轮候冻结 7 轮。

新华联控股拟认购公司部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强制过户或者强制平仓,新华联控股可能无法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临 2020-023)。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414-02 号)和《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皖 02 执保 16、17、18、19、20、21、22 号),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及其子公司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的票据追索权等债务纠纷,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7 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	否	377,431,682	100%	13.98%	无限售流通股 1,325,407,356 股,限售股 1,316,614,418 股	2020 年 4 月 14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	债务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财务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说明:上述司法轮候冻结包括公司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产生的孳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1 日,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分别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8)、《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9)。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新华联控股	377,431,682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2020 年 3 月 20 日	司法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 年 4 月 1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 年 4 月 1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2,695,924	2.32%	0	0	0	–	–

二、其他说明

(一)根据新华联控股的复函,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0 年 1-2 月,新华联控股所属文化旅游、商业零售、景区景点、酒店餐饮、石油贸易等业务减少经营回款超过 60 亿元。因偿付贷款和债券导致现金持续流出,加之持续受到"降杠杆、民营企业融资难发债难"的影响,流动资金极为紧张,导致其未能按照约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足额兑付 10 亿元中期票据本息(债券简称"15 新华联控 MTN001")。

受上述事件影响,2020 年 3 月 9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下调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20]73 号),将新华联控股主体信用等级由 A+下调至 C。同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下调至 C 的公告》,将新华联控股主体及"15 新华联控 MTN001"信用等级调整为 C,"16 新华债"、"17 新华联控 MTN001"、"18 新华联控 MTN001"及"19 新华联控 MTN001"信用等级调整为 CC。

2、2020 年 3 月 20 日股票冻结原因说明

根据新华联控股收到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 0113 财保 17 号-29 号共十三份司法文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因与新华联控股等方票据纠纷一案,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新华联控股等银行存款人民币合计 13,000 万元,如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其不足部分相应价值的财产。该等裁定于 3 月 20 日执行,冻结赛轮轮胎股票数量 377,431,682 股。

3、2020 年 4 月 14 日股票冻结原因说明

新华联控股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文书,尚不掌握具体案件情况。目前,新华联控股正在主动与相关方联系、了解情况。

(二)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上述股份被强制过户,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一人为新华联控股提名,新华联控股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2、新华联控股拟认购公司部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强制过户或者强制平仓,新华联控股可能无法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临 2020-02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0-02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激励计划》")、《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等规定,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 105 名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130,79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30,793	1,130,793	2020 年 4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张清华等 52 人发生了《2017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张清华等 5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7,334 股。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调整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该 52 人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568,538 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张智广等 23 人发生了《2017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张智广等 2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7,557 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郎松涛等 2 人发生了《2018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郎松涛等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3,670 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王莉等 27 人发生了《2017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王莉等 2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7,198 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冯大鹏 1 人发生了《2019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冯大鹏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830 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发布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201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以及 2020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在前述公告披露后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激励计划》、《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等规定,鉴于张清华等 105 名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具备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张清华等 105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30,793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10,094,165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66732),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张清华等 10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130,793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04,411,923 股变为 2,503,281,130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24,958	-1,130,793	10,094,1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93,186,965	0	2,493,186,965
股份合计	2,504,411,923	-1,130,793	2,503,281,13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回购资金来源、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激励计划》、《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回购数量、资金来源、注销日期、回购注销安排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华集团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持有的公司 1400 万股权。2020 年 1 月 9 日,竞买人徐杏花以 96,020,000 元最高价买受。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获悉,萧然工贸所持有的公司 1400 万股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的股份已经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目前已经登记在受买人徐杏花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萧然工贸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88,860,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9%。因前次司法拍卖受买人深圳前海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根据目前股份登记信息显示,萧然工贸仍持有公司股份 100,060,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萧然工贸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88,860,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9%,因前次司法拍卖受买人深圳前海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根据目前股份登记信息显示,萧然工贸仍持有公司股份 100,060,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9%。萧然工贸目前所持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9%,累计司法冻结 1,229,467,650 股,不排除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继续司法拍卖的情况。

2、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锦辉机电持有公司 2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邵伯金先生;公司第二大控股股东萧然工贸持有公司 12.6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徐建初先生。因公司 IPO 时锦辉机电与萧然工贸持股比例接近,被共同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邵伯金先生与徐建初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萧然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徐建初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锦辉机电及实际控制人邵伯金之间股权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形。若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均进入司法拍卖程序,会影响萧然工贸在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第一大股东锦辉机电及实际控制人邵伯金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